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119 号恒业广场 B 座 1310 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n>) 披露的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